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3]79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华锦路厂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华锦路厂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华锦路291号内，拟对厂区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包括：提高不锈钢卷原料利用率，将新增可用原料制成普通不锈钢件外售，预计年新增普通不锈钢件产品1.32万吨；增加喷砂、橡胶圈打磨工艺，并新增配套环保工程；调整现有张矫机组使用的VOCs原料种类和用量，并对现有配套环保工程进行技改。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进行技

术评估，出具了《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华锦路厂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 项目喷砂废气、张矫废气、橡胶圈打磨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2020年修改单的表3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异丙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附录A排放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排放限值。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

项目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2020年修改单的表4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

浓度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表4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2）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粉尘水洗塔废水、预冷器废水和油水分离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总排口处pH、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应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2间接排放限值，BOD₅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加强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工业COD、氨氮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本项目废、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应落实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

跟踪监测制度，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 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有效保障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安全生产，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8) 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六) 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抄送：莘庄工业区、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